

2021 年度
枣庄市体育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按分工做好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

（二）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

（三）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全市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国内外体育竞赛。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四）负责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动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体育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六）负责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七）负责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国际间和与台港澳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坚持以“便民惠民”为核心，广泛开展全面健身活动，打造国内外有竞争力的体育强项，优化体育产业结构，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十）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相关业务部门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挂青少年体育科牌子）、体育经济

和产业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85.6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0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78.3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04.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7.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6.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66.48	总计	62	2,066.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体育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47.49	2,047.49					
205	教育支出	2.02	2.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2	2.02					
2050803	培训支出	2.02	2.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23	378.23					
20703	体育	378.23	378.23					
2070301	行政运行	282.23	282.23					
2070307	体育场馆	96.00	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4	3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4	3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	2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	1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7	17.8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7	1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	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2	25.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	2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	25.82					
229	其他支出	1,585.61	1,585.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85.61	1,585.6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85.61	1,585.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体育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66.48	365.95	1,700.53			
205	教育支出	2.02	2.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2	2.02				
2050803	培训支出	2.02	2.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30	282.30	96.00			
20703	体育	378.30	282.30	96.00			
2070301	行政运行	282.30	282.30				
2070307	体育场馆	96.00		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4	3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4	3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	2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	1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7	17.8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7	1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	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2	25.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	2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	25.82				
229	其他支出	1,604.53		1,604.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4.53		1,604.5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4.53		1,604.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体育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85.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02	2.0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78.30	378.3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94	3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87	1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82	25.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04.53		1,604.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7.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66.48	461.95	1,604.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8.9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66.48	总计	64	2,066.48	461.95	1,604.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体育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61.95	365.95	96.00
205	教育支出	2.02	2.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2	2.02	
2050803	培训支出	2.02	2.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30	282.30	96.00
20703	体育	378.30	282.30	96.00
2070301	行政运行	282.30	282.30	
2070307	体育场馆	96.00		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4	3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4	3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	2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	1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7	17.87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7	1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	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2	25.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	2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	25.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体育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87	30201	办公费	4.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0	30206	电费	10.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5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211	差旅费	2.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9	30214	租赁费	0.1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75	30216	培训费	0.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2.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7.89	公用经费合计					68.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体育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8					0.28	0.25					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体育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92	1,585.61	1,604.53		1,604.53	
229	其他支出	18.92	1,585.61	1,604.53		1,604.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2	1,585.61	1,604.53		1,604.5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8.92	1,585.61	1,604.53		1,604.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体育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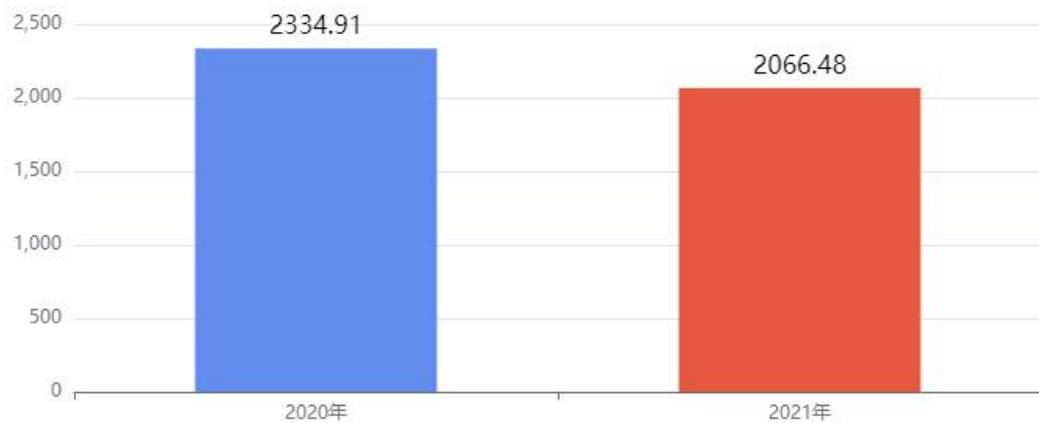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066.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8.43 万元，下降 11.5%，主要是 2020 年度项目资金拖转到 2021 年度列支。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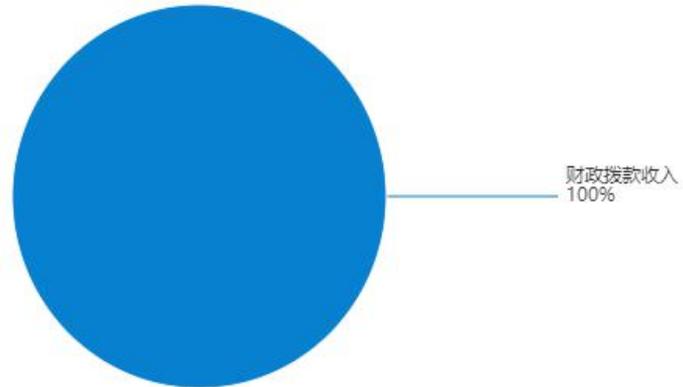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047.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7.49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047.4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462.82 万元，增长 29.21%，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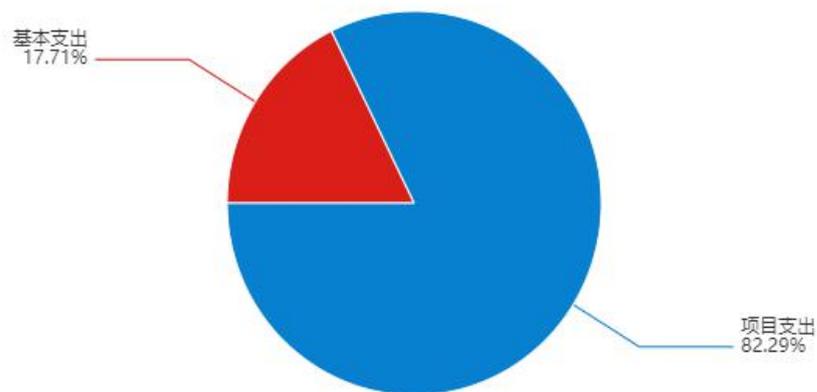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06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95

万元，占 17.71%；项目支出 1,700.53 万元，占 82.2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65.9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71.45 万元，下降 16.34%，主要是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死亡抚恤等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700.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76.9 万元，下降 9.42%，主要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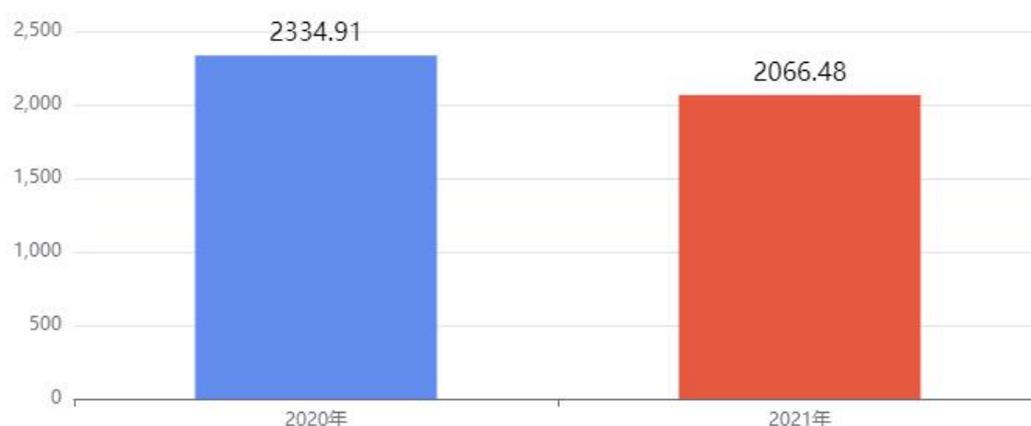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66.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8.43 万元,下降 11.5%,主要是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死亡抚恤等支出及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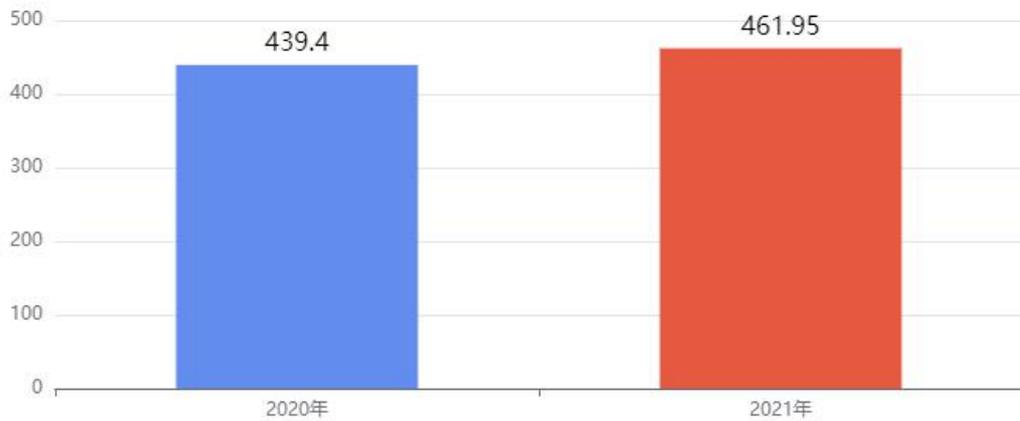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1.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35%。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5 万元,增长 5.13%,主要是增加山东省二十五届运动会教练员运动员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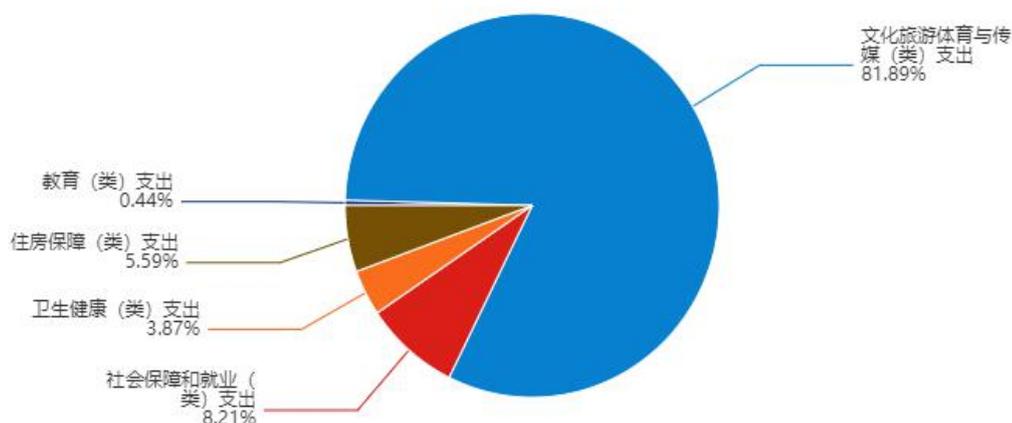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1.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2.02万元，占0.4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78.3万元，占81.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94万元，占8.21%；卫生健康（类）支出17.87万元，占3.87%；住房保障（类）支出25.82万元，占5.5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1.03万元，支出决算为46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对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96万元，该笔资金年末列支。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1万元，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21年度培训安排，人员退休等原因，造成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5.33万元，支出决算为282.3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退休等情况，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中央级对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96 万元，该笔资金年末列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退休等情况，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退休等情况，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退休等情况，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退休等情况，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退休等情况，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65.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9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28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枣庄市体育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体育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28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0.2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因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来访人员的相关费用支出，共计接待 5 批次、1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8.92 万元，本年收入 1,585.61 万元，本年支出 1,604.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2 万元，下降 5.97%，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厉行节约

的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3.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1.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5.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4.5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1,575.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8%。占比不足100%的原因是项目支出总额涵盖中央、省级转移支付

资金。

组织对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0 万元。其中，对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体育局本级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3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意识不够等问题。将加强对各科室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宣传培训，进一步明确各科室职能及分管项目，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等 1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绩效目标细化中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未达到预期。

2、2021年枣庄国际马拉松比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绩效目标细化中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未达到预期。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61分，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楼水电费	88.83 分	良
2	参加省级举办市级中小学生体育联赛	97.14 分	优
3	物业管理费	90 分	优
4	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	94.69 分	优
5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	90 分	优
6	2021 枣庄国际马拉松比赛经费	90 分	优
7	参加山东省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及运动员注册经费	88.24 分	良
8	新城体育场馆设备购置质保金	95 分	优
9	群体活动经费	90 分	优
1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质保金	94.62 分	优
11	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培训及集训经费	90 分	优
12	离退休老干部党组织经费	86.4 分	良
13	枣庄市文体中心运营补助	95 分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单位	[213]枣庄市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3	2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学校开展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面积 5000 平方米，聘用保洁人员、安保人员 7 人，保障好校园公共财产、学生及教师人身财产安全，维持好良好的校园安全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训练环境。			按时缴纳物业费，保障办公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50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	5	5	
			保安保洁电工人数	7 人	7 人	5	5	
			设备维护台数等	2 台	2 台	5	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合格、卫生保洁合格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卫生保洁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保洁、保安	135600 元/年	135600 元/年	2	2	
			消耗用品	5000 元/年	5000 元/年	2	2	
			绿化	9500 元/年	9500 元/年	2	2	
			中央空调及办公楼养护维修	80000 元/年	80000 元/年	2	2	
			每年物业管理费	23 万元	23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能否带来经济效益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区域工作环境，更好的为全市体育事业发展服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能否带来生态效益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物业人员积极性，促进物业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枣庄国际马拉松比赛经费			主管单位	[213] 枣庄市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6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枣庄马拉松赛事。推动城市建设，展示城市发展成果，宣传城市景观，展现城市魅力，进一步普及马拉松运动（A1 级赛事）。				成功举办 2021 枣庄市马拉松比赛，提升城市知名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参赛人数	8000 人	1200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顺利完成 2021 年枣庄国际马拉松赛事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2021 年 9 月按时完成赛事活动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10	10	
		成本指标	2021 年枣庄国际马拉松比赛经费	160 万元	16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枣庄，拉动第三产业发展促进招商引资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效益	效益显著	效益不显著	5	0	人流量增加造成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普及马拉松运动（A1 级赛事）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运动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 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_____ 枣庄市体育局 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枣庄市体育局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枣庄市财政局 _____

评价机构：_____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2022年7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体育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李芳

参评人：吕学永、李芳、黄雷、闵会、徐亚南、
张士英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张士英

二级审核：李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项目总目标.....	5
（二）年度绩效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评价目的.....	6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评价依据.....	7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4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七、存在的问题.....	33
八、意见建议.....	36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枣庄市体育局申报了体育器材购置更新更换项目，通过购置更新更换体育器材，枣庄市体育局对枣庄市辖区内部分自然村、社区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申报预算 200 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2021 年枣庄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 2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用于全身体育器材购置，50 万元用于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85.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内容分为两个部分：

(1) 对枣庄市“双十镇”示范镇 200 户以上尚未配置体育健身器材，且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购置配备健身器材。

(2) 对枣庄市部分村（居）、社区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2.项目实施情况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的配置工作，计划 139 个自然村，实际完成 136 个，完成率 97.84%。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通过抽查未发现器材损毁等情况，体育器材完好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目标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构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扩大组织主体，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健身意识和健康水平。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年内计划申请 200 万元财政资金，对 200 个以上行政村、社区健身器材安装、维修维护更新，设备合格率达到 100%。

2.效果目标：落实全民健身的长效机制，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提高全民健身器材覆盖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梳理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以枣财绩〔2020〕7号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各项指标权重的设置中，产出、效益指标，在项目指标体系的权重不低于 60%。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

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 （1）组建评价工作组；
- （2）明确评价任务；
-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
-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5）征求方案意见。

2.组织实施阶段

- （1）现场调研；
- （2）资料分析处理；
- （3）形成工作底稿。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2）征求意见；
- （3）提交报告。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

- （1）档案整理；
- （2）公司内部质量管理。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6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方面 11.4 分，过程方面 19.98 分，产出方面 29.85 分，效益方面 26.38 分。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4 分，得分率 9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相关性强，但不够细化。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19.98 分，得分率 71.36%。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资金支付程序不够规范，捐赠过程监管力度不足。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1 分，评价得分 29.85 分，得分率 96.29%。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率 97.84%，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通过抽查未发现器材损毁等情况，体育器材完好率 100%。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9 分，评价得分 26.38 分，得分率 90.97%。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满足了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群众健身积极性较高，但健身器材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健身器材管护工作有待加强。

五、存在的问题

（一）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

年内维修更换项目追加器材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12月31日，追加器材到货日期为12月28日-29日，项目付款日期为12月20日，款项支付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和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二）制度执行不严格，捐赠过程规范性不足

1.申报条件把关不严：①部分申报单位未达到200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②部分申报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安装要求。③部分申报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

2.捐赠程序规范性不足：①部分申报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②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③部分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未与申报单位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已发放器材。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该项目未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力度有待提升。

（四）器材管护制度执行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未建立

1.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抽查中，发现部分建设场地堆放杂物，部分乒乓球台底部未固定、健身器材倾斜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2.各区（市）“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普遍反映“器材维修不及时”，体育器材存在重建轻管现象，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五）自然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较低，区（市）配套资金比例偏低

全市未建设体育设施的自然村占比 36.28%，体育设施达到服役年限的自然村占比为 12.10%，公共体育设施后续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各区（市）配套资金比例较小，远远达不到资金需求，对市级资金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六、意见建议

（一）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

加强资金支出合规性、严谨性审核，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对于合同中明确了付款时间的事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严把受赠单位申报关，规范体育器材捐赠程序

1.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受赠单位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一律不予批准。

2.进一步明确体育器材捐赠程序，要求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的建设场地组织验收，规范签订《捐赠协议书》后，方可发放体育器材。

（三）落实履约验收公开制度，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及时将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巩固体育设施建设成果

1.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服务志愿者和村（社区）体育积极分子的作用，加大爱护公共健身设施的宣传。

2.建立器材维修维护考核机制，将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结果、群众满意度纳入镇（街）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

3.各获赠单位配备1名专职人员，负责看护场地设施和日常维护保养，建立器材维修养护档案，保障器材正常使用。

4.探索建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设施信息查询、报修、维修、巡检打卡数字化，提升体育器材管理维护水平。

（五）完善财政资金配套政策，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

完善财政资金配套政策，明确区（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配套资金比例，引导区（市）加大体育设施投资，充分调动区（市）在体育设施建设工作中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2021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 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号）和《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有关要求，枣庄市体育局申报了体育器材购置更新更换项目，通过购

置更新更换体育器材，枣庄市体育局对枣庄市辖区内部分自然村、社区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批复 2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购置，50 万元用于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项目资金全部为枣庄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对枣庄市“双十镇”示范镇 200 户以上尚未配置体育健身器材，且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购置配备健身器材。健身器材配置共设置两套方案：

方案一，配置一副室外篮球架（直埋式篮球架）和两副乒乓球台；方案二，配置健身路径，8 件以上室外健身器材。申报单位任选一种配置方案进行申报。

（2）对枣庄市部分村（居）、社区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2.项目实施范围

该项目实施范围覆盖枣庄市“五区一市”和高新区，其中：健身器材购置涉及全市 13 个镇街，139 个自然村；健身器材维修、维护涉及 52 个村（居）、社区。2021 年全市体育设施器材

购置及维修维护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 1：枣庄市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区（市）	乡镇名称	自然村数量（个）	方案一	方案二	备注
1	山亭区	桑村镇	20	4	16	——
2	市中区	税郭镇、西王庄镇、孟庄镇	30	4	26	国发集团追加篮球架 1 件，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追加方案二 2 套
3	峰城区	阴平镇、峨山镇、吴林街道	19	2	18	尚庄西村安装两套方案，古邵镇追加方案二 1 套
4	薛城区	邹坞镇、陶庄镇、	20	5	15	6 处共追加篮球架 2 件、室外乒乓球台 5 件、方案二 7 套
5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20	5	15	——
6	滕州市	木石镇、西岗镇、东郭镇	30	6	24	滨湖镇追加乒乓球台 1 件，龙阳镇追加篮球架 1 件、室外乒乓球台 2 件
合计			139	26	114	——

表 2：枣庄市体育设施维修维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区（市）	村（居）、社区数量（个）	更换数量（件）	维修数量（件）	备注
1	山亭区	4	20	2	4 处共追加篮球架 1 件、室外乒乓球台 3 件、方案二 4 套
2	市中区	5	50	0	——
3	峰城区	13	27	18	——
4	薛城区	11	43	0	4 处共追加篮球架 1 件、方案二 2 套、单杠 1 件

序号	区（市）	村（居）、社区数量（个）	更换数量（件）	维修数量（件）	备注
5	台儿庄区	8	37	5	——
6	滕州市	8	32	0	滨湖区追加方案一 1套
7	高新区	3	14	0	——
合计		52	223	25	——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部门职责

（1）枣庄市体育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申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合同条款审核并申请支付项目资金，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

（2）各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为项目的实施部门，主要负责摸底调查体育器材建设情况，并汇总上报；健身器材的发放及指导安装，与受赠单位签订捐赠协议；健身器材验收，并拍照上传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2.项目实施流程

（1）枣庄市体育局拟定《关于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和公共室外健身器材损坏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2）各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按照《关于申报2021年

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的通知》，组织辖区各镇街进行申报，备案。

(3) 枣庄市体育局统一招标，履行政府采购流程，将体育器材赠予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并组织安装、履约验收。

3.项目付款流程

(1) 项目付款方式

所有器材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枣庄市体育局向体育器材供应商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确认无质量问题分两年无息付清。

(2) 付款流程：枣庄市体育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枣庄市财政局申请合同进度款，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预算资金，由市体育局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目标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构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扩大组织主体，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健身意识和健康水平。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健身器材安装、维修维护更新行政村、社区 200 个以上；

产出时效：体育健身器材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及时维修、维护、更新；

产出质量：设备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全民健身器材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

可持续影响：实现全民健身的长效机制；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0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2〕8号）；

5.《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枣庄市体育局关于申报2021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的通知》《枣庄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关于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

6.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质量验收报告和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7.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18 个三级、22 个四级指标。

(1)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方面,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2)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率”“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公共体育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及时性”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节约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

资金是否有效控制。

(3) 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对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程度”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设置“建立全民健身长效机制”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设置“项目实施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一项指标，主要调查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 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1 分，效益 29 分。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枣庄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机构

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3。

表 3：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 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吕学永（组长）、黄 雷、 闵 会、张士英	负责市、区（市）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该项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6 月 15 日—6 月 28 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 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人员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 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 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6月29日—7月10日）

(1) 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 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项目执行情况和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7月11日—7月25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7月26日—7月31日）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

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6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1.40	95.00%
过 程	28.00	19.98	71.36%
产 出	31.00	29.85	96.29%
效 益	29.00	26.38	90.97%
综合得分	100.00	87.61	87.61%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非现场评价范围实施步骤

（1）评价范围

该项目涉及枣庄市体育局及“五区一市”和高新区体育主管部门，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资金使用部门。

（2）实施步骤

①根据市、区两级项目职责，分别拟定、下发项目资料清单。

②对被评价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进行分类整理。

③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分析，形成工作底稿，反馈至被评价部门。

2.非现场评价分析

通过书面审查、比较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策资料、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资料等相对齐全，项目目标完成较好，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95.7%，但存在以下问题：

（1）市级层面：

部分款项支付程序不够合理，付款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合同约定付款日期；验收结果未进行公告。

（2）区（市）层面：

①申报单位申报条件的合规性方面：部分申报单位未达到 200 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部分申报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中“方案一水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 600 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 300 m²以上”的安装要求。

②捐赠程序的规范性方面：部分申报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存在签章不齐全，器

材清单未填写，受赠器材不明确，签订主体不正确等现象；部分区（市）与申报单位未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器材已发放，捐赠程序不够规范。

③主管部门器材巡查、培训指导履职情况：区（市）主管部门全年组织开展了多次公共建设器材巡检工作，职责履行较好，但部分区（市）未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现场调研地点

本次现场调研覆盖面较广，评价组根据自然村的分布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的完整程度等因素，抽取项目建设自然村总数的33.81%开展现场调研，现场调研地点统计见表5。

表5：项目现场勘查地点统计表

序号	区（市）	现场调研地点	现场调研自然村数量（个）	自然村总数（个）	占比
1	薛城区	四处、凤凰西区、大官庄、大南庄、鲁桥村、东防备村、埠后村	7	20	35.00%
2	市中区	翠园、市委宿舍、西北村、孟庄村、上泥河村、冯庄村、东王庄村、黄楼村、余粮店村、碌水桥村	10	30	33.33%
3	峄城区	岳庄、百亿天诚、西白西、吴家坡、大南庄、尚庄、程庄、罗山口	8	19	42.11%
4	台儿庄区	五里芳村、新安村、前大村、黄庄村、楼叉子、任楼村	6	20	30.00%
5	山亭区	艾湖村、东罗山、前葛庄、东坦、苗旺村、王庙村	6	20	30.00%
6	滕州市	中村、武楼村、东坞沟村、前坞沟村、后连水村、白塔村、后安村、后寨村、西岗三、北曹	10	30	33.33%

序号	区(市)	现场调研地点	现场调研自然村数量(个)	自然村总数(个)	占比
合计			47	139	33.81%

2.现场调研程序

首先,召开项目座谈会,评价组成员听取项目基本情况汇报,与项目负责人对接,初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然后,通过查看项目执行相关制度,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以及项目过程资料,深入了解项目执行情况。最后,评价组在项目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抽取的自然村、社区现场查看体育器材安装、使用情况,设备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并向服务群众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现场评价分析

评价组通过收集查看资料、面对面沟通访谈、现场踏勘等方式,对“五区一市”开展现场评价,认为各区(市)项目目标完成较好,除薛城区、峯城区,其他四个区(市)均完成了建设任务,但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捐赠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如峯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

(2)部分建设场地面积不足,如薛城区大官村,滕州市白塔村,台儿庄区新安。

(3)部分建设场地堆放杂物,部分乒乓球台底部未固定、

健身器材倾斜等，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4 分，得分率 95%。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3.40	8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40	70.0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11.40	95.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 号）和《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枣庄市体育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是全民健身计划的一部分，年初枣庄市体育局下发了《关于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枣庄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公共体育器材建设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6 月枣庄市体育局召开了党组会议，研究项目招标相关事宜，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健身器材安装、维修维护更新行政村、社区 200 个以上”与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符合全民健身规划，项

目实施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对器材安装和维修维护两个方面分别设置指标，且时效指标设置为“体育健身器材维修维护更新及时”，不具有可考核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2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购置，50 万元用于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项目单位根据前期摸底调研结果，结合健康城市建设工作部署，确定了各区（市）工程资助建设数量，并根据器材配置方案及供应商报价编制预算，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根据公共健身器材购置方案及维修更新任务量分配，分配额度较合理。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相关性强，但不够细化，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19.98 分，得分率 71.36%。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10.78	89.83%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2.78	92.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5.00	83.33%
组织实施	16.00	9.20	57.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6.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3.20	32.00%
小 计	28.00	19.98	71.36%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78 分，得分率 89.83%。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到位时间 2021 年 3 月份，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8 分，得分率 92.67%。

该项目到位资金 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支出 185.24 万元，其中支付器材购置费用（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34.99 万元；支付维修维护费用（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50 万元；支付专家评审费（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2%，结余资金 14.76 万元，市财政部门已于 2021 年底收回。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枣庄市体育局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方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运用。评价工作组现场勘查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发现以下问题：

①枣庄市体育局与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签订合同日期，付款依据不够严谨。

②付款程序不合理，付款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以及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维修更换追加器材到货单签署日期为 12 月 28 日 - 29 日，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 12 月 31 日，但实际付款日期为 12 月 20 日，不符合资金支付程序。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9.2 分，得分率 57.5%。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市级层面：业务方面制定了《枣庄市体育局内控制度汇编》《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财务方面制定了《枣庄市体育局财务管理细则》《枣庄市体育局会计管理制度》《枣庄市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管理制度较健全。

区（市）层面：各区（市）均按照《枣庄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制度，并明确了各方职责，规范了健身设施管护工作。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32%。

市级层面：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政府采购相关资料了解到，枣庄市体育局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并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要求，未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制度

执行力度有待提升。

区（市）层面：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申报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从捐赠单位申报条件的合规性、捐赠程序的规范性、主管部门器材巡查、培训指导履职情况等方面，对各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发现各区（市）均存在制度执行不规范情况，具体问题如下：

①捐赠单位申报条件的合规性：部分捐赠单位未达到 200 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如峯城区菜园村、上刘村，台儿庄区草湖、前大、吴庄，山亭区小马庄、大马庄；部分捐赠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GB19272-2011 - 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中“方案一水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 600 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 300 m²以上”的安装要求，如薛城区大官村，滕州市白塔村，台儿庄区新安、前大，市中区上泥河、余粮店，山亭区艾湖村；部分捐赠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如峯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

②捐赠程序的规范性：部分捐赠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如山亭区后王庙村与前葛庄村《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建设内容为方案一，通过现场核实实际安装方案为方案二，方案调整后未履行调整程序；薛城区刘沟村替换成北安阳村后，未补充《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和《捐赠协议书》。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存在签章不齐全，器材清单未填写，受赠器材不明确，

签订主体不正确等现象。部分区（市）与捐赠单位未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器材已发放，如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捐赠程序不够规范。

③主管部门器材巡查、培训指导履职情况：区（市）主管部门全年组织开展了多次公共建设器材巡检工作，职责履行较好，但部分区（市）未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项目资金支付程序不够规范，捐赠过程监管力度不足。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1 分，评价得分 29.85 分，得分率 96.29%。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0.00	9.89	98.9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率	5.00	4.89	97.8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	5.00	5.00	100.00%
产出质量	10.00	9.00	90.0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	5.00	4.00	80.0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率	5.00	5.00	100.00%
完成时效	6.00	5.96	99.33%
完成及时性	6.00	5.96	99.33%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100.00%
小 计	31.00	29.85	96.29%

1.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89 分，得分率 98.9%。

(1)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89 分，得分率 97.8%。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计划建设 139 个自然村，实际建设 136 个自然村，实际完成率 97.84%。其中滕州市、山亭区、市中区、台儿庄区完成率为 100%；峯城区 2021 年计划建设 19 个自然村，实际建设 18 个自然村，完成率 94.74%；薛城区计划建设 20 个自然村，实际建设 18 个自然村，完成率 90%。

(2)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比安装前和安装后影像资料，并实地抽查部分器材维修情况，体育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全部完成，全年计划更换、维修 248 件（套）体育器材，实际全部更换、维修，实际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公共体育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枣庄市体育局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验收结果为“合格”，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但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抽查，发现部分器材，安装质量不达标，如台儿庄区新安村、黄庄村乒乓球台安装不牢固。

（2）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对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地点进行了抽查，抽查比例达到 35.61%，通过抽查未发现器材损毁等情况，体育器材完好率 100%。

3.产出时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6 分，得分率 99.33%。

（1）截至评价基准日，峯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因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器材尚未安装到位，其他设备均已于 11 月前安装验收完毕，完成及时率 97.84%。

（2）合同约定 11 月 30 日前维修维护、更换器材交付使用，实际按规定时间验收交付使用，完成及时率 100%。

（3）截至评价日，各区（市）体育设施器材信息全部上传至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工作完成较及时。

4.产出成本分析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计划成本 200 万元，实际成本 185.2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7.38%，成本控制较好，节约资金 14.76 万元，市财政部门已于 2021 年底收回。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成本控制有效性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9 分，评价得分 26.38 分，得分率 90.97%。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00	14.38	95.87%
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	5.00	4.79	95.80%
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	5.00	4.59	91.80%
对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程度	5.00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00	4.00	66.67%
建立全民健身长效机制	6.00	4.00	66.67%
满意度	8.00	8.00	100.00%
项目实施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小 计	29.00	26.38	90.97%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38 分，得分率 95.87%。

（1）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9 分，得分率 95.8%。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拥有场地设施的行政村共计 2070 个，行政村总数为 2163 个，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95.7%。

评价工作组对自然村体育设施建设情况以及达到服役年限器材情况进行了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市 1971 个自然村，已安装设备设施的 1256 个，其中：体育设施达到服役年限（8 年）的自然村共计 152 个，占比为 12.1%。未建设体育设施的自然村 715 个，占比 36.28%。

综上，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后续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得知，2021 年薛城区未配套资金，台儿庄区配套资金 20 万元，市中区配套资金 50 万元，各区（市）配套资金比例较小，远远达不到资金需求，对市级资金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2）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9 分，得分率 91.8%。

①评价工作组抽查了部分项目现场，公共体育设施均安装在公共场所，不存在器材废弃和私有现象。

②评价工作组对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开展了问卷调查，经统计，79.27%的群众认为公共健身器材不存在闲置现象，5.69%

的群众认为存在闲置情况，15.04%的群众回答“不清楚”。由此得知，群众使用公共健身器材频率较高，基本不存在闲置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进一步访谈了解，目前城区群众健身积极性较高，公共器材使用率较高，而农村体育器材使用率不高，农民健身积极性有待提升。

（3）对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程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得知，69.92%的群众认为现有的社区健身器材非常能满足健身需求，28.46%的群众认为比较能满足，1.62%的群众认为不能满足，得分率达到 92.68%，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开展一定程度满足了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成效较显著。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1）为加强全民健身器材的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枣庄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全民健身办发〔2020〕3号），明确了健身器材设施的建设与配置，使用、管理和维护，迁移与更换，监督检查，责任认定等内容。各区（市）均制定了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相关制度，并明确了各方职责、管理措施，但未制定相关考核细则，项目执行缺乏有力的考核机

制。

(2) 各区(市)捐赠协议中明确了各方职责, 受赠单位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责任人, 负责器材的管理和维护。各镇街、村居(社区)明确了健身器材管理人员, 但器材管理人员均为村委会成员, 未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 管护力度不够。

(3) 评价工作组对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地点进行了抽查, 发现部分建设场地堆放杂物, 部分乒乓球台底部未固定、健身器材倾斜等现象, 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4) 各区(市)2021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 “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普遍反映“器材维修不及时”的问题, 体育器材存在重建轻管现象, 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8分, 评价得分8分, 得分率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 向项目区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 其中线下发放问卷150份, 线上填写96份, 主要对健身群众的年龄段、健身时长、健身频率等基本情况, 以及对健身器材的满意程度、是否满足健身需求、是否存在闲置情况、是否有专人定期维护器材等问题开展调查。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46份, 经统计, 满意度为93.7%。

从调查结果来看, 56.5%的健身群众为中年人, 76.83%的群众对现有的体育器材很满意, 66.26%的群众认为附近的体育器材

有专人定期维护。评价工作组认为，公共体育器材基本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但是老年人健身频率要高于年轻人，由于生活重心不同，年轻人忙于工作或学习，日常健身相对较少。群众对于体育器材建设工作满意度较高。体育器材管护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仅有 66.26% 的群众认为附近的器材有专人定期维护。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满足了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群众健身积极性较高，但健身器材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健身器材管护工作有待加强。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提升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完善全面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 加大对体育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力度，建立了市、区（市）、镇（街）、村四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基础，行业、单位等体育场地设施为补充，覆盖城乡的健身设施网络。

2. 为加快推进全市自然村体育健身场地建设，惠及更多人群，枣庄市体育局下发了《关于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全面掌握了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基本情况，同时印发《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对各区（市）、村（居）、社区健身器材损坏情况摸底调查，建立了台账，为建立健全体育事业服务体系打下基础。

（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

枣庄市体育局组织开展了全民健身月启动仪式。创新竞赛模式，围绕“全民健身月”“端午节”等时间节点，组织举办了市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大运河龙舟赛、2021年全国“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活动、2021年大运河（枣庄）马拉松赛等赛事活动。

（三）指导开展国民体质检测工作，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意识

根据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对20岁~69岁国民个体进行身体形态、机能和素质的抽样测试与评定，共有827人参加测试，综合评级合格以上等级的人数为770人，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率为93.11%。国民体质检测工作有力推动了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增强了群众科学健身的意识。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

年内维修更换项目追加器材通过网上商城组织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12月31日，追加器材到货日期为12月28日-29日，但项目付款日期为12月20日。该款项支付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和合同约定付款日期，资金支付程序不合规。

（二）制度执行不严格，捐赠过程规范性不足

1.申报条件把关不严：①部分申报单位未达到200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如峯城区菜园村、上刘村，台儿庄区草湖、前大、

吴庄，山亭区小马庄、大马庄。②部分申报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GB19272-2011 - 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中“方案一水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 600 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 300 m²以上”的安装要求，如薛城区大官村，滕州市白塔村，台儿庄区新安、前大，市中区上泥河、余粮店，山亭区艾湖村。③部分申报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不符合《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受赠单位应具备器材安装的场地建设条件”的要求，如峰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

2.捐赠程序规范性不足：①部分申报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如山亭区后王庙村、前葛庄村建设内容由方案一变更为方案二，未履行调整程序；薛城区刘沟村替换成北安阳村后，未补充《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和《捐赠协议书》。②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存在签章不齐全，器材清单未填写，受赠器材不明确，协议双方责任主体不正确等现象。③部分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与申报单位未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器材已发放，如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捐赠程序不够规范。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的要求，该项目未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力度有待提升。

（四）器材管护制度执行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未建立

1.评价工作组对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地点进行了抽查，发现部分建设场地堆放杂物，部分乒乓球台底部未固定、健身器材倾斜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2.各区（市）2021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普遍反映“器材维修不及时”的问题，体育器材存在重建轻管现象，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针对此项问题，评价工作组分析主要原因如下：①各镇街、村居（社区）虽然明确了健身器材管理人员，但器材管理人员均为村委会成员，未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管护力度不够。②制度不够健全，各区（市）健身设施建设、管护制度中，仅明确了管理职责，未制定相关考核细则，项目执行缺乏有力的考核机制，导致制度执行力不足。③由于各年度采购器材供应商不同，器材规格型号不统一，导致器材配件无法短时间内调配到位，造成维修维护工作不能及时开展。④村民主人翁意识不强，未形成自觉维护、规范使用公共健身器材的良好习惯，甚至还有人为破坏的情况。

（五）自然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较低，区（市）配套资金比例偏低

评价工作组对自然村体育设施建设情况以及达到服役年限器材情况进行了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市 1971 个自然村，已安装设备设施的 1256 个，其中：体育设施达到服役年限（8 年）的自然村共计 152 个，占比为 12.1%。未建设体育设施的自然村 715 个，占比 36.28%。

综上，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后续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得知，2021 年薛城区未配套资金，台儿庄区配套资金 20 万元，市中区配套资金 50 万元，各区（市）配套资金比例较小，远远达不到资金需求，对市级资金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八、意见建议

（一）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使用资金，加强资金支出合规性、严谨性审核，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对于合同中明确了付款时间的事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严把受赠单位申报关，规范体育器材捐赠程序

一方面，严格按照《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枣庄市体育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的通知》的要求，对受赠单位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尤其是“不具备器材安装场地的单位”一

律不予批准，确保资源的充分利用。

此外，建议枣庄市体育局进一步明确体育器材捐赠程序，规范签订《捐赠协议书》，完善器材清单及协议双方签章，明确器材的产权归属、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方可发放体育器材，避免捐赠过程中建设方案调整或捐赠单位调整情况的发生。

（三）落实履约验收公开制度，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及时将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巩固体育设施建设成果

1.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服务志愿者和村（社区）体育积极分子的作用，加大爱护公共健身设施的宣传，引导村民树立主人翁意识，自觉爱护公共健身器材，并教授正确的使用方法，让农村健身器材真正发挥作用。

2.建立器材维修维护考核机制，将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结果、群众满意度纳入镇（街）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对管理不善、损坏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镇（街），取消到期更新健身器材和下一年度健身器材安装建设指标。

3.各受赠单位配备1名专职人员负责看护场地设施和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场地器材的清洁卫生，保证设施不被侵占，器材不被损毁，确保功能完好，使用安全。建立器材维修养护档案，保

障器材正常使用。

4.探索建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将全市健身设施录入登记，形成健身设施地图信息库，即时动态掌握全市健身设施分布情况，实现设施信息查询、报修、维修、巡检打卡数字化，做到全民健身设施基础管理可查、可管、可控，提升体育器材管理维护水平，促进设施服务均等化。

（五）完善财政资金配套政策，发挥专项资金导向作用

完善财政资金配套政策，明确区（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配套资金比例，通过市级资金的投入，引导区（市）加大体育设施投资，充分调动区（市）在体育设施建设工作中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扩大捐赠范围，逐步实现自然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 附件：1.2021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
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2.2021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捐赠情况
汇总表
- 3.2021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
更换经费项目满意度统计表
- 4.2021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
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 号）和《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有关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 号）和《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要求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枣庄市体育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和调查摸底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是全民健身计划的一部分,2021 年年初枣庄市体育局下发了《关于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枣庄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公共体育器材建设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2021 年 6 月枣庄市体育局召开了党组会议研究项目招标相关事宜,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健身器材安装、维修维护更新行政村、社区 200 个以上”与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符合全民健身规划,项目实施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40	70.00%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对器材安装和维修维护两个方面分别设置指标，且时效指标设置为“体育健身器材维修维护更新及时”不具有可考核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2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购置，50 万元用于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项目单位根据前期摸底调研结果，结合健康城市建设工作确定各区（市）工程资助建设数量，并结合器材配置方案及相关供应商报价编制预算，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根据公共健身器材购置方案,及维修更新任务量分配,分配额度较合理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到位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2.78	92.67%	该项目到位资金200万元,截至2021年底,实际支出185.24万元,其中支付器材购置费用(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34.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续上页	续上页	万元；支付维修维护费用（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50万元；支付专家评审费（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25万元。预算执行率92.62%，结余资金14.76万元，市财政部门已于2021年底收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范围;</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按照合同支付条款按时支付款项;</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p> <p>①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资金拨付依据综合评价,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p>	5.00	83.33%	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①枣庄市体育局与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签订合同日期,付款依据不严谨。②付款程序不合理,付款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以及合同约定付款日期。2021年维修更换追加器材到货单签署日期为12月28日-29日,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12月31日,但实际付款日期为12月20日,不符合资金支付程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6.00	100.00%	市级层面: 业务方面制定了《枣庄市体育局内控制度汇编》《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财务方面制定了《枣庄市体育局财务管理细则》《枣庄市体育局会计管理制度》《枣庄市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 区(市)层面: 各区县均按照《枣庄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相关制度,并明确了各方职责、管理措施,规范了健身设施管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采购流程是否遵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违规现象;</p> <p>③申报单位是否符合《关于申报2021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的通知》中的申报范围,申报流程是否符合要求,申报的工程建设方案是否在教体局备案;</p> <p>④建设场地是否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要求,预留足够的空间、安全跌落空间,并设置缓冲层,其中方案一水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600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300m²以上;</p> <p>⑤是否签订捐赠协议,协议签订是否符合要求;</p> <p>⑥区(市)教体局是否开展了巡检、维护工作</p>	3.20	32.00%	<p>市级层面: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政府采购相关资料了解到,枣庄市体育局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并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但未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告,扣0.2分。</p> <p>区(市)层面:①申报单位申报条件的合规性:部分申报单位未达到200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扣1分,如峄城区菜园村、上刘村,台儿庄区草湖、前大、吴庄,山亭区小马庄、大马庄。部分申报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中“方案一水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600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300m²以上”的安装要求,扣2.8分,如薛城区大官村,滕州市白塔村,台儿庄区新安、前大,市中区上泥河、余粮店,山亭区艾湖村。部分申报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如峄城区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p>评分说明:</p> <p>①通过查看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设施器材质量检测报告、申报单位建设方案、申报文本、器材发放记录、捐赠协议、巡检记录等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及时归档，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②现场查看健身设施建设场地是否符合要求，器材安装是否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发现一处不规范，扣0.2分，扣完为止</p>	续上页	续上页	<p>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扣0.6分。</p> <p>②捐赠程序规范性：部分申报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扣0.6分，如山亭区后王庙村与前葛庄村《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建设内容为方案一，通过现场核实安装方案为方案二，方案调整后未履行调整程序；薛城区刘沟村替换成北安阳村后，未补充《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和《捐赠协议书》。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存在签章不齐全，器材清单未填写，受赠器材不明确，签订主体不正确等现象，扣1分。部分区与申报单位未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器材已发放，扣0.4分，如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捐赠程序不够规范。</p> <p>③主管部门器材巡查、培训指导履职情况：区（市）主管部门全年组织开展了多次公共建设器材巡检工作，职责履行较好，但部分区（市）未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扣0.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1)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率	5.0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购置器材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5分	4.89	97.8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计划建设139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36个自然村,实际完成率97.84%。其中滕州市、山亭区、市中区、台儿庄区完成率为100%;峄城区2021年计划建设19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8个自然村,完成率94.74%;薛城区计划建设20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8个自然村,完成率9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	5.00	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维修、更新器材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5分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比安装前和安装后影像资料,并抽查部分器材维修地点证实,体育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全部完成,全年计划更换、维修248件(套)体育器材,实际更换、维修248件(套),实际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	5.0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验收质量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 ②现场勘查体育设施安装是否符合要求 评分说明: ①该项分值 3 分, 该项得分=公共体育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分值 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以枣庄市体育局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为准; ②该项分值 2 分, 现场勘查发现一处安装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00	80.00%	枣庄市体育局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 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 验收结果为“合格”,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部分器材安装质量不达标, 如台儿庄区新安村、黄庄村乒乓球台安装不牢固, 扣 1 分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率	5.00	通过现场抽查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得分=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率*分值 体育器材完好率以现场实际踏勘检查情况为准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对 2021 年度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地点进行了抽查, 抽查比例达到 30%, 通过抽查未发现器材损毁等情况, 体育器材完好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完成及时性	6.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完成; ②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更换工作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完成; ③工程建设信息上传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是否及时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完成及时得满分,不及时扣除相应权重分	5.96	99.33%	①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安装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峰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因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尚未安装到位,其他设备均已于2021年11月前安装验收完毕,完成及时率97.84%。 ②器材维修维护更换工作合同约定2021年11月30日前交付使用,该项目于2021年11月30日验收交付使用,完成及时率100%。 ③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信息维护工作,截至评价日,各区(市)体育设施器材信息全部上传完毕,工作完成较及时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5)	成本节约率	5.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5.00	100.00%	该项目计划成本200万元,实际成本185.24万元,成本节约率为7.38%,成本控制较好,节约资金14.76万元,市财政部门已于2021年底收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29)	项目 效益 (29)	社会 效益 (15)	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	5.00	项目的实施对于全市范围内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提升是否明显	通过项目的实施,2021年实现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100%。 覆盖率=(截止2021年底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完成数/枣庄市行政村数)*100% 指标得分=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分值5分	4.79	95.70%	截至2021年底全市拥有场地设施的行政村共计2070个,全市行政村总数为2163个,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95.7%
			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	5.00	反映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公共体育设施器材是否废弃或私有; ②通过满意度问题“您附近的公共健身器材是否存在闲置情况?”的答题情况统计得分 评分说明: ①该项分值3分,无废弃或私有现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②该项分值2分,得分=得分率*权重分	4.59	91.80%	①评价工作组抽查了部分项目现场,公共体育设施均安装在公共场所,不存在废弃和私有现象,但因天气炎热(7月),体育设施使用者较少,得3分。 ②评价工作组对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开展了问卷调查,经统计,79.27%的群众认为公共健身器材不存在闲置现象,5.69%的群众认为存在闲置情况,15.04%的群众回答“不清楚”。通过进一步访谈了解,目前城区群众健身积极性较高,公共器材使用率较高,而农村体育器材使用率不高,农民健身积极性有待提升,得1.5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对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程度	5.00	反映满足不断增长的全民健身需求,促进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情况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现有的社区健身器材能否满足您的健身需要?”一题的得分情况,计算该项指标分值。 得分率 90 分(含)以上,得 5 分 80 分(含)—90 分,得 3 分 60 分(含)—80 分,得 2 分 60 分以下,不得分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得知,69.92%的群众认为现有的社区健身器材非常能满足健身需求,28.46%的群众认为比较能满足,1.62%的群众认为不能满足,得分率达到 92.68%,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开展一定程度满足了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成效较显著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6)	建立全民健身长效机制	6.00	是否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的长效管理机制	评价要点: ①各区(市)体育部门是否制订或完善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等相关规划和政策; ②是否有专职管理人员; ③后期管护机制和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4.00	66.67%	(1)为加强全民健身器材的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枣庄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全民健身办发〔2020〕3 号),明确了健身器材设施的建设与配置,使用、管理和维护,迁移与更换,监督检查,责任认定等内容。各区(市)均制定了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相关制度,并明确了各方职责、管理措施,但未制定相关考核细则,项目执行缺乏有力的考核机制。 (2)各区(市)捐赠协议中明确了各方职责,受赠单位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责任人,负责器材的管理和维护。各镇街、村居(社区)明确了健身器材管理人员,但器材管理人员均为村委会成员,未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管护力度不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满意度(8)	项目实施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8.0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受益居民,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8分 80分(含)—90分,得6分 60分(含)—80分,得3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8.00	100.00%	线下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150份,线上填写96份,共计246份,通过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得知,受益群众满意度93.7%
合 计							87.61	87.61%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捐赠情况汇总表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1	峰城区	阴平镇	尚庄	尚庄西	尚庄西	方案二 方案一	---	---
2	峰城区	阴平镇	东楼	前张	前张	方案一	---	---
3	峰城区	阴平镇	斜屋	贺庄	贺庄	方案二	---	---
4	峰城区	阴平镇	白庙	赵庄	赵庄	方案二	---	---
5	峰城区	阴平镇	菜园	仁庄	仁庄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6	峰城区	阴平镇	下郭	中寺	中寺	方案二	---	---
7	峰城区	阴平镇	吴家坡	肖庄	肖庄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8	峰城区	阴平镇	上刘村	褚庄	褚庄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9	峰城区	阴平镇	罗山口	罗山口	罗山口	方案二	---	---
10	峰城区	阴平镇	石西	石西	石西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11	峰城区	阴平镇	罗庄	罗庄	罗庄	方案二	---	---
12	峰城区	阴平镇	石头楼	石头楼	石头楼	方案二	---	---
13	峰城区	阴平镇	大南庄	大南庄	大南庄	方案二	---	---
14	峰城区	阴平镇	涝坡	涝坡	涝坡	方案二	---	---
15	峰城区	阴平镇	陈楼	前陈楼	前陈楼	方案二	尚未安装,器材在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存放	---
16	峰城区	阴平镇	西白西	西白西	西白西	方案二	---	---
17	峰城区	阴平镇	常庄	常庄东	常庄东	方案二	---	---
18	峰城区	峨山镇	倪塘	倪塘	倪塘	方案二	调整为:吴林街道小屯村	---
19	峰城区	吴林街道	大桥居	大桥居	大桥居	方案二	发放器材6件,无告示牌和腰背按摩器	---
20	薛城区	邹坞镇	埠后村	---	村西广场	方案二	---	---
21	薛城区	邹坞镇	东防备村	东防备村	村大队门口	方案二	协议书签订不规范	---
22	薛城区	邹坞镇	周村	郭庄	广场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23	薛城区	邹坞镇	肖村	---	村中广场	方案二	---	---
24	薛城区	邹坞镇	野场村	---	村东蟠龙河小广场	方案二	---	---
25	薛城区	邹坞镇	北陈郝	北陈郝	村委会门口	方案二	器材已发放, 尚未安装到位, 捐赠协议未签订	---
26	薛城区	邹坞镇	岩埠村	---	敬老院门口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协议书签订不规范	---
27	薛城区	邹坞镇	中陈郝	中陈郝村	太山行宫前	方案二	---	---
28	薛城区	邹坞镇	西邹坞	西邹坞村	邹坞新区里边广场	方案二	---	---
29	薛城区	邹坞镇	北安阳村		村南广场	方案二	---	---
30	薛城区	陶庄镇	西桥村	后西村	村内	方案二	---	---
31	薛城区	陶庄镇	官庄村	大官村	村内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32	薛城区	陶庄镇	大南庄村	大南庄	村内	方案二	---	---
33	薛城区	陶庄镇	前院山村	前院山村	村内	方案二	器材已发放, 尚未安装到位, 捐赠协议未签订	---
34	薛城区	陶庄镇	鲁桥村	鲁桥村	村内	方案一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35	薛城区	陶庄镇	后湾村	后湾村	村内	方案一	---	---
36	薛城区	陶庄镇	河北庄村	田湾村	村内	方案一	---	---
37	薛城区	陶庄镇	千山村	千山新村	村内	方案一	---	---
38	薛城区	陶庄镇	西防备村	西防备村	村内	方案一	---	---
39	薛城区	陶庄镇	皇殿村	皇殿村	村内	方案二	---	---
40	滕州市	木石镇	西荒村	---	西荒村	方案一	---	---
41	滕州市	木石镇	卓庄村	---	粮裕村	方案一	---	---
42	滕州市	木石镇	独前村	---	独前村	方案二	---	---
43	滕州市	木石镇	振兴村	---	振兴村	方案一	---	---
44	滕州市	木石镇	西峭村	---	西峭村	方案二	---	---
45	滕州市	木石镇	东峭村	---	东峭村	方案二	---	---
46	滕州市	木石镇	后安村	---	后安村	方案二	---	---
47	滕州市	木石镇	白塔村	---	白塔村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48	滕州市	木石镇	后连水村	---	后连水村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49	滕州市	木石镇	涝坡村	---	涝坡村	方案二	---	---
50	滕州市	西岗镇	蒋桥村	---	蒋桥村	方案二	---	---
51	滕州市	西岗镇	西岗三居	---	西岗三居	方案二	---	---
52	滕州市	西岗镇	朝阳社区	---	朝阳社区	方案二	---	---
53	滕州市	西岗镇	玉馨社区	---	玉馨社区	方案二	---	---
54	滕州市	西岗镇	后寨村	---	后寨村	方案二	---	---
55	滕州市	西岗镇	孙庄村	---	孙庄村	方案二	---	---
56	滕州市	西岗镇	杈子园村	---	杈子园村	方案二	---	---
57	滕州市	西岗镇	西柴里	---	西柴里	方案二	---	---
58	滕州市	西岗镇	北曹村	---	北曹村	方案二	---	---
59	滕州市	西岗镇	西孔村	---	西孔村	方案一	---	---
60	滕州市	东郭镇	辛绪村	---	辛绪村	方案二	---	---
61	滕州市	东郭镇	上黄庄村	---	上黄庄村	方案二	---	---
62	滕州市	东郭镇	小党山	---	小党山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63	滕州市	东郭镇	李岭村	---	李岭村	方案一	---	---
64	滕州市	东郭镇	下户主	---	下户主	方案二	---	---
65	滕州市	东郭镇	杨庄村	---	杨庄村	方案二	---	---
66	滕州市	东郭镇	东坞沟村	---	东坞沟村	方案二	---	---
67	滕州市	东郭镇	武楼村	---	武楼村	方案一	---	---
68	滕州市	东郭镇	前坞沟村	---	前坞沟村	方案二	---	---
69	滕州市	东郭镇	朱洼村	---	朱洼村	方案二	---	---
70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林桥	万庄	---	方案一	建设场地面积为418平方米,未达到方案一600平方米面积要求	---
71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新楼	新楼	---	方案二	---	---
72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任楼	任楼	---	方案二	---	---
73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新安	新安	---	方案一	---	场地面积不足600m ²
74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巫山	巫山	---	方案一	---	---
75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林桥	林桥	聚城公园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76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林桥	东三里	---	方案二	---	---
77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林桥	前枣	---	方案二	---	---
78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新安	黄庄	---	方案一	---	---
79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张庄	五里芳	---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80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张庄	草湖	---	方案一	不足 200 户	---
81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河湾	前大	---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82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楼叉子	楼叉子	---	方案二	---	---
83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抗埠	吴庄	---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84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抗埠	古路沟	---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85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东李庄	黄塘村	---	方案二	---	---
86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龙口	龙口	---	方案二	---	---
87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巫山	巫山	金桂带状公园	方案二	---	---
88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大河	河湾	---	方案二	---	---
89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巫山	巫山	金缘家园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90	市中区	税郭镇	下泥河	吕庄	村内广场	方案一	---	---
91	市中区	税郭镇	师山口	师山口	村部前广场	方案一	---	---
92	市中区	税郭镇	冯庄村	大岭	村内广场	方案一	---	---
93	市中区	税郭镇	沙沟村	董楼村	村内广场	方案二	---	---
94	市中区	税郭镇	鲁王桥	上泥河	村部前广场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95	市中区	税郭镇	师山口	齐山头	村部前广场	方案二	---	---
96	市中区	税郭镇	冯庄村	冯庄村	村部广场	方案二	---	---
97	市中区	税郭镇	大辛庄	良辛庄	村内广场	方案二	---	---
98	市中区	税郭镇	王庄村	王庄村	村内广场	方案二	---	---
99	市中区	税郭镇	三屯村	宋庄村	村内广场	方案二	---	---
100	市中区	税郭镇	西南村	西北村	村内广场	方案二	---	---
101	市中区	税郭镇	宋湖村	西郝湖	村西广场	方案二	---	---
102	市中区	税郭镇	上义合	花古泉	村西广场	方案二	---	---
103	市中区	税郭镇	东北村	孟庄村	村中广场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104	市中区	西王庄镇	前小湾	余粮店	光明路余粮店小广场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105	市中区	西王庄镇	西大楼	西大楼	村委会东新建小广场	方案二	---	---
106	市中区	西王庄镇	刘耀	陈刘耀	村委会西小广场	方案二	---	---
107	市中区	西王庄镇	---	于官庄	村新建文化广场	方案二	---	---
108	市中区	西王庄镇	东王庄	冯刘耀	村东新建广场	方案一	---	乒乓球台未安装
109	市中区	西王庄镇	古屯	后古屯	村北沿河在建小广场	方案二	---	---
110	市中区	西王庄镇	杨楼	杨楼	村委会西新建文化广场	方案二	---	---
111	市中区	西王庄镇	黄楼	黄楼	村委会北侧小广场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112	市中区	西王庄镇	---	碌水桥	村西小广场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113	市中区	西王庄镇	石羊	洪村	村小广场	方案二	---	---
114	市中区	西王庄镇	天齐庙	天齐庙	村小广场	方案二	---	---
115	市中区	西王庄镇	西大楼	宋楼村	村内	方案二	---	---
116	市中区	孟庄镇	刘岭村	刘岭	村广场	方案二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117	市中区	孟庄镇	侯庄村	沈桥	村广场	方案二	---	---
118	市中区	孟庄镇	张庄村	前张庄	村广场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119	市中区	孟庄镇	崖头村	崖头	村广场	方案二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
120	山亭区	桑村镇	桑村	东坦村-北河 公园	村中心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121	山亭区	桑村镇	桑村	西坦村	村东头	方案二	---	---
122	山亭区	桑村镇	桑村	小王庄-北河 公园	村西头	方案二	---	---
123	山亭区	桑村镇	户口	小马庄	村南西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124	山亭区	桑村镇	王庙	前王庙村	村南头	方案二	---	---
125	山亭区	桑村镇	苏庄	苏庄村	村中心	方案二	---	---
126	山亭区	桑村镇	苏庄	大马庄村	村南头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127	山亭区	桑村镇	白满化	满庄村	村东头	方案二	---	---
128	山亭区	桑村镇	依山	依山东	村委会门口	方案二	---	---
129	山亭区	桑村镇	王庙	后王庙村	村委会门口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130	山亭区	桑村镇	芹沃	芹沃二村	村西头	方案二	---	---
131	山亭区	桑村镇	上黄沟	上黄沟村	村南头	方案二	---	---
132	山亭区	桑村镇	玉子山	东罗山	村西头	方案二	---	---
133	山亭区	桑村镇	柴林村	座石庄村	村中心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134	山亭区	桑村镇	葛庄	前葛庄	村中心广场	方案二	---	---
135	山亭区	桑村镇	苏庄	菜园村	村南头	方案二	---	---
136	山亭区	桑村镇	艾湖	艾湖	北河广场	方案一	---	场地面积不足 600 m ²
137	山亭区	桑村镇	玉子山	西罗山	村西头	方案一	---	---
138	山亭区	桑村镇	桑村	苗旺村	村委会门口	方案一	---	---
139	山亭区	桑村镇	芹沃	芹沃一村	村中心	方案一	---	---

附件 3-1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

满意度统计表 1

——	得分率 (%)	总份数	6. 现有的社区健身器材能否满足您的健身需求?			8. 您对于现有公共体育器材的满意度是?		
选 项	——	——	A 非常能满足	B 比较能满足	C 不能满足	A 很满意	B 较满意	C 不满意
——	93.70	246	172	70	4	189	55	2

注：共 2 道题，总分 100 分，每题满分 50 分，选 A 得 50 分，选 B 得 40 分，选 C 得 0 分。

附件 3-2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

满意度统计表 2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1. 您的年龄段属于?	A. 青少年	46	18.70%
	B. 中年	139	56.50%
	C. 老年	61	24.80%
2. 您使用公共健身器材一次多长时间?	A. 15 分钟以内	85	34.55%
	B. 15-30 分钟	102	41.46%
	C. 30-60 分钟	35	14.23%
	D. 60 分钟以上	24	9.76%
3. 您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频率?	A. 每周三次及以上	56	22.76%
	B. 每周一到二次	136	55.28%
	C. 每月一到两次	41	16.67%
	D. 从不使用	13	5.28%
4. 您对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看法?	A. 很有必要	238	96.75%
	B. 一般, 有无都可以	7	2.85%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续上页	C. 不需要, 浪费空间	1	0.41%
5. 您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主要用途是?	A. 亲子游玩, 带小朋友健身	45	18.29%
	B. 个人日常健身锻炼	187	76.02%
	C. 空余时间的消遣选择	14	5.69%
6. 现有的社区健身器材能否满足您的健身需要?	A. 非常能满足	172	69.92%
	B. 比较能满足	70	28.46%
	C. 不能满足	4	1.62%
7. 您附近的体育设施是否有专人定期维护检查?	A. 有	163	66.26%
	B. 没有	11	4.47%
	C. 不清楚	72	29.27%
8. 您对于现有公共体育器材的满意度是?	A. 很满意	189	76.83%
	B. 较满意	55	22.36%
	C. 不满意	2	0.81%
9. 您知道如何正确使用健身器材吗?	A. 知道	141	57.32%
	B. 不知道	31	12.60%
	C. 通过模仿他人使用健身器材	74	30.08%
10. 您附近的公共健身器材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A. 存在	14	5.69%
	B. 不存在	195	79.27%
	C. 不清楚	37	15.04%

附件 4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体育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对器材安装和维修维护两个方面分别设置指标，且时效指标设置为“体育健身器材维修维护更新及时”不具有可考核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体育局	该项目到位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85.24 万元，其中支付器材购置费用（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34.99 万元；支付维修维护费用（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50 万元；支付专家评审费（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2%，结余资金 14.76 万元，市财政部门已于 2021 年底收回
	2	枣庄市体育局	①枣庄市体育局与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签订合同日期，付款依据不严谨。②付款程序不合理，付款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以及合同约定付款日期。2021 年维修更换追加器材到货单签署日期为 12 月 28 日-29 日，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 12 月 31 日，但实际付款日期为 12 月 20 日，不符合资金支付程序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体育局及各区（市）体育主管部门	<p>市级层面：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政府采购相关资料了解到，枣庄市体育局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并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但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告，扣0.2分。</p> <p>区（市）层面：①申报单位申报条件的合规性：部分申报单位未达到200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扣1分，如峯城区菜园村、上刘村，台儿庄区草湖、前大、吴庄，山亭区小马庄、大马庄。部分申报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中“方案一水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600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300m²以上”的安装要求，扣2.8分，如薛城区大官村，滕州市白塔村，台儿庄区新安、前大，市中区上泥河、余粮店，山亭区艾湖村。部分申报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如峯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扣0.6分。</p> <p>②捐赠程序的规范性：部分申报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扣0.6分，如山亭区后王庙村与前葛庄村《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建设内容为方案一，通过现场核实实际安装方案为方案二，方案调整后未履行调整程序；薛城区刘沟村替换成北安阳村后，未补充《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和《捐赠协议书》。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存在签章不齐全，器材清单未填写，受赠器材不明确，签订主体不正确等现象，扣1分。部分区（市）与申报单位未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器材已发放，扣0.4分，如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捐赠程序不够规范。</p> <p>③主管部门器材巡查、培训指导履职情况：区（市）主管部门全年组织开展了多次公共建设器材巡检工作，职责履行较好，但部分区（市）未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扣0.2分</p>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各区（市）体育主管部门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计划建设139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36个自然村，实际完成率97.84%。其中滕州市、山亭区、市中区、台儿庄区完成率为100%；峯城区2021年计划建设19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8个自然村，完成率94.74%；薛城区计划建设20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8个自然村，完成率90%
	2		枣庄市体育局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验收结果为“合格”，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部分器材安装质量不达标，如台儿庄区新安村、黄庄村乒乓球台安装不牢固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社会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体育局及各区（市）体育主管部门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拥有场地设施的行政村共计 2070 个，全市行政村总数为 2163 个，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95.7%
	2		评价工作组对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开展了问卷调查，经统计，79.27%的群众认为公共健身器材不存在闲置现象，5.69%的群众认为存在闲置情况，15.04%的群众回答“不清楚”。通过进一步访谈了解，目前城区群众健身积极性较高，公共器材使用率较高，而农村体育器材使用率不高，农民健身积极性有待提升
可持续影响存在的问题	1	各区（市）体育主管部门	<p>（1）为加强全民健身器材的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枣庄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全民健身办发〔2020〕3号），明确了健身器材设施的建设与配置，使用、管理和维护，迁移与更换，监督检查，责任认定等内容。各区（市）均制定了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相关制度，并明确了各方职责、管理措施，但未制定相关考核细则，项目执行缺乏有力的考核机制。</p> <p>（2）各区（市）捐赠协议中明确了各方职责，受赠单位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责任人，负责器材的管理和维护。各镇街、村居（社区）明确了健身器材管理人员，但器材管理人员均为村委会成员，未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管护力度不够。</p> <p>（3）评价工作组对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地点进行了抽查，发现部分建设场地堆放杂物，部分乒乓球台底部未固定、健身器材倾斜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p> <p>各区（市）2021 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普遍反应“器材维修不及时”的问题，体育器材存在重建轻管现象，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p>
备 注：无			